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

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人并依次排序。

3.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审查工作结束。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付款条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3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或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综合评审和推荐中标排序：对于经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审

4.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的截图）；2.提供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以上评审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完成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技术要求中“★”条款审查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章节第6点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4.2综合评审

本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规定时间（20分钟内）提交说明资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①管理费用；②财务费用；③销售费用；④销售税金等其他费用）并附上两年内三个同样下浮比例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部分  50%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5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得35分。每不满足一个“▲”条款的，每个扣4分；每不满足一个非“▲”条款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①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  |
| 供货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运输配送方案、供货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供货安全保证措施、产品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货方案安排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合理，运输过程保证措施非常可靠，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  ②供货方案安排比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为合理，运输过程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③供货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运输过程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电话及维修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内容与范围；（3）售后服务团队与服务；（4）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5）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得5分；  ②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得3分；  ③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得1分；  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  20% | 业绩（10分） | 根据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其余不得分。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证明文件。 |  |
| 售后服务（10分） | 1. 售后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得3分；在接到电话1小时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得1分；超出此要求的不得分。自行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破坏损耗。超出质保期后，须按照市场价维修。提供承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政策加分条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推荐中标

5.1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

5.2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2.1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2确定方式：当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5.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则可与排序下一位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6.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6.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6.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的；**

**6.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8.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8.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8.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8.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8.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8.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9 未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标项作废标处理,项目/标项评审终止：**

**7.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参数内容** |
| **一** |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二** | **用途说明** |
| 2.1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盆底超声、子宫输卵管造影等应用。 |
| **三** |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
| 3.1 | 显示器要求：≥2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拉伸。 前后移动距离≥45cm。 |
| 3.2 | 主机系统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触摸屏：大小尺寸≥15英寸，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50度） |
| 3.3 |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
| 3.4 |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
| 3.5 | 探头接口数量≥5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
| 3.6 |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图片） |
| \*3.7 |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超高档机型，近三年内推出的最新机型（以首次获批NMPA注册证书为准） |
| **四** | **先进成像技术** |
| 4.1 |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bit |
| 4.2 |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
| 4.3 |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7档可调，支持二维图像、三维图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
| 4.4 |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档。 |
| 4.5 |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
| 4.7 |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
| 4.8 |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优化增强显示，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增强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其中双幅双实时的局部图像支持彩色血流实时高清显示。 |
| 4.9 | 具备二维灰阶图像呈现立体纤细效果的专用技术，可利用组织的结构信息和灰阶的梯度信息，通过增强算法使二维灰阶的组织结构与边界显示更纤细立体。 |
| 4.10 |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的专用技术，可通过声影抑制技术实现声影补偿和细节融合，清晰还原强回声后方组织细节，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造成图像不清等不利影响。 |
| 4.11 |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 4.12 |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
| 4.13 | 具备针对不同器官扫查场景的自动参数匹配技术，可一键快速获得最适宜当下扫查器官场景的成像效果，支持8种以上血流或器官扫查场景，适用于2D, Color, Power, 3D/4D等模式。 |
| 4.14 |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度。 |
| 4.15 |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凸阵探头/相控阵探头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
| \*4.16 |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可支持Color和Power模式； 可支持2D和3D微血流灌注的定量评估，其中2D下可分析彩色灰阶像素比，3D下可分析血管指数、血流指数和血管血流指数。 |
| 4.17 |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  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 4.18 |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信心 及成功率。 |
| 4.19 | 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
| 4.20 |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
| **五** | **高级成像功能** |
| **5.1** | **宽景成像** |
| 5.1.1 |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
| 5.1.2 | 支持B模式宽景和Power模式宽景 |
| 5.1.3 | 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 |
| 5.1.4 | 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100cm |
| **5.2** | **3D/4D** |
| 5.2.1 | 支持3D/4D模块：支持3D/4D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 5.2.2 | 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3种 ，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光源类型和数量均可自由组合，光源方向可自由移动。同时支持透视剪影模式且透明度可调。 |
| \*5.2.3 | 可基于3D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3D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
| 5.2.4 | 可支持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
| \*5.2.5 | 可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前中后盆腔2D全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裂孔全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容积渲染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横断面全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多切面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门括约肌自动断层成像。 |
| \*5.2.6 | 可支持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自动检测胎儿颜面部特征，在3D模式或4D模式下均可启动，其中4D模式下可实时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支持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一键摆正，支持正/反向橡皮擦。 |
| \*5.2.7 | 可支持卵巢卵泡在2D和3D模式下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测量。其中2D模式下可自动识别卵巢轮廓、大小，卵泡数量、大小并按照大小排序； 3D模式支持卵巢自动识别和渲染，以及卵巢体积的自动计算；支持卵泡和窦卵泡的自动识别、自动渲染成像并用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大小的卵泡或窦卵泡；支持卵巢间质比的自动计算。 |
| 5.2.8 | 可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可全自动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 |
| **5.3** | **可选配粘弹性成像功能** |
| **5.3.1** | 可选配腔内粘弹性功能，支持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 |
| **六** | **测量分析和报告** |
| 6.1 |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 6.2 |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迹。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
| 6.3 |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 |
| 6.4 |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
| 6.13 | 支持子宫内膜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无需手动划线或手动ROI设置，即可自动完成子宫内膜识别和厚度测量。同时支持血流ROI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
| 6.14 | 支持卵巢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可自动识别卵巢和卵泡，完成二维卵巢经线自动测量和卵泡自动测量。同时支持血流ROI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
| 6.15 |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B模式和M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支持胎心节律自动评估功能，支持两条M取样线全自动摆放和M取样线自适应放大。 |
| 6.16 | 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基于大数据及 AI 深度学习，实现产科切面智能识别，存储，及质控等；可识别标准切面数量≥50个；支持多元存图工作流（实时抓图 + 手动跳转选图）。 |
| 6.17 |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可自动识别和测量产科生物学参数，B模式下的自动测量项目≥40项，包括早孕、中孕及胎心专项检查的测量项目。 |
| **七** |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 7.1 |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
| 7.2 |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包括B模式10种、M型模式6种、彩色模式7种、PW模式9种） |
| 7.3 |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
| 7.4 |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 7.5 |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1TB |
| 7.6 | 支持外部USB移动存储 |
| 7.7 |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
| **八**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8.1.** | **二维灰阶模式** |
| 8.1 | 最大显示深度:≥40cm |
| 8.2 | 动态范围:≥260dB |
| 8.3 | TGC增益补偿: ≥8段，通过触摸屏调节（非物理按键） |
| 8.4 | LGC侧向增益补偿: ≥8段，触摸屏上（非物理按键） |
| \*8.5 | 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度 |
| 8.6 |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7度 |
| 8.8 | 电影回放：B模式电影容量≥10000 帧 |
| **8.2** | **彩色多普勒成像** |
| 8.2.1 | 显示方式：B/C、B/C/M、B/C/PW |
| 8.2.2 |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30度 |
| 8.2.3 |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
| 8.2.4 |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
| **8.3** | **PW/CW模式** |
| 8.3.1 |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B/CW |
| 8.3.2 | 频谱多普勒频率≥ 3 段 |
| 8.3.3 | 最大速度: PW血流速度≥8m/s，CW血流速度: ≥30m/s |
| 8.3.4 | 最小速度: ≤1 mm /s |
| 8.3.5 | 取样容积：0.5-30mm，连续可调 |
| 8.3.6 | PW偏转角度: ≥±30度 |
| 8.3.7 | 基线：9步 |
| **九** | **连通性要求** |
| 9.1 | 支持网络连接 |
| 9.2 | 支持DICOM 3.0，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
| 9.3 |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PC 端。 |
| **十** | **系统输入输出** |
| 10.1 | 支持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 10.2 | 支持S-Video, HDMI，VGA， 音频输出 |
| 10.3 | USB接口数量≥6个 ，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 |
| **十一** | **探头规格** |
| \*11.1 | 探头配置：单晶体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
| \*11.2 | 线阵探头阵元数：≥1000阵元 （提供技术白皮书盖章证明） |
| 11.3 | 单晶体腹部探头，频率：1.2-6.0MHz |
| 11.4 | 浅表探头，频率：3.8-18.0MHz |
| 11.5 |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1.8-8.4MHz |
| 11.6 |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2.0-9.0MHz |
| 11.7 | 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线阵面频率：3.2-12.8MHz，凸阵面频率：3.5-9.5MHz |
| **十二** | **其他** |
| 12.1 | 耦合剂加热器，主机一体化，非外接加热装置 |
| 11.2 | 内置无线网卡 |
| 11.3 | 内置录像功能模块，每次最大存储长度不少于60 min |

### （二）商务要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遵义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

2.验收规范：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满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质保期**

满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无